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宥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將捷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2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婉玉